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 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8月1日至4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向我县反馈了问题清单，指出政府和部门层面存在的10项问题和企业层面存在的11项问题，针对发现的2条重大事故隐患，下达了《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函》（冀非煤安全监察四移〔2023〕2008号）。2023年8月9日，贵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28号），提出一系列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水平提升的具体措施。收悉以上文件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问题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即安排部署

2023年8月16日，县安委会组织召开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逐一进行研判，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单位、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会后，制定印发了《整改方案》。2023年9月1日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县政府县长孙立良同志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秦

涛同志又将政府、部门和企业层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深入分析我县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从严、从细、从实落实整改，务必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同时，要以点带面、以改促建，通过问题整改，研究制定进一步细化矿山安全监管的举措，切实把督导检查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矿山监管工作的助力，进一步提升我县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二、全面落实整改

（一）政府和部门层面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关闭退出机制，制定出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评估，针对全县登记在册的44家矿山企业（均处于关停状态），逐个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详见附件1，2家矿山企业评估报告式样）；二是研究制定关闭退出机制，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依据《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承市安办字〔2023〕10号）、《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围安办字〔2023〕10号）和《承德市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并结合我县矿山安全肩挂实际，制定了《自治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详见附件2），

对符合关闭退出情形的企业实施关闭退出；三是制定关、停进度清单，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全县矿山企业停产停建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依据排查情况建立了《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关停企业清单》（详见附件3）。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明确了地下矿山生产建设系统由县处级领导包保，但今年上半年未在政府官网公示地下矿山生产建设系统县处级领导包保名单。

整改情况：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逐个矿山企业明确了县处级包保领导，经县委、县政府会签印发，并经网信办确定后在县政府官网公示（详见附件4）。

3. 2022年已经公告关闭的17座矿山，10座未注销《采矿许可证》、7座已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矿山未组织县级验收。

整改情况：制定了10座未注销《采矿许可证》注销、关闭验收计划和7座已注销《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验收计划，年底前完成《采矿许可证》注销和公告关闭矿山县级验收。

4. 打击非法盗采专项行动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乡镇的排查报表填写不规范，个别乡镇未填写排查时间、排查审核人员未签字。

整改情况：2023年8月7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各乡镇开展了1次执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了

乡镇执法检查程序，压实打击非法盗采专项行动责任（详见附件5）。

5. 围场县铁源矿选有限公司青羊山沟尾矿库已停用超过3年，未闭库销号。

整改情况：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朝阳地镇政府协调尾矿库企业负责人进行破产清算，并注销营业执照，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帮助闭库支持，实施闭库，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6. 县应急管理局将39座矿山系统和2座尾矿库的安全风险全部评估为D级，未按照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年度执法计划。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冀应急非煤〔2023〕22号）要求，调整了三、四季度执法计划并取得县政府批复，目前已按新的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详见附件6）。

7. 县应急管理局未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线上执法，监管人员只按计划在工作时间查看视频监控系统，线上执法人员未及时发现部分矿山视频监控点位不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实际监控位置不符和规定的情况。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印发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线上巡查计划》（围应急字〔2023〕34号），增加了线上巡查频次（每周至少1次）并补充巡查事项，后续按照规定的频次和巡查内容开展线上巡查并做好记录（详见附件7）。

8. 电力部门没有按照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

项措施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限电管理。

整改情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县供电分公司开展了矿山企业用电摸底排查，弄清当前各企业供电情况，并研究制定了《自治县非煤矿山用电管理制度》（详见附件8）。

9. 县应急管理局未建立“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监管职能范围内的矿山企业进行了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了针对性管控措施，建立了“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详见附件9）。

10.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不规范。未明确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内容。

整改情况：县安委办制定印发了《关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会商工作的通知》（围安办字〔2023〕51号），明确了应急、资规、公安、环保等部门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内容（详见附件10）。

（三）企业层面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杨树尖萤石矿

（1）2023年雨季前矿山未组织1次防水检查、未编制年度防水计划。

整改情况：该企业于2023年8月4日开展了1次雨季防水检查，并于8月6日编制了2023年度防治水计划（详见附件11）。

(2) 矿井自 2022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停建状态，每 7-10 天派人下井维护作业，只报御道口镇批准，未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维修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围应急字[2023]35 号)，进一步规范了停产停建矿山维修维护管理审批流程、审核内容和监管措施，细化了停产停建矿山维修维护全过程安全管理措施(详见附件 12)；该企业组织全体在企人员开展了 1 次《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集中学习，并有针对性的修订了《矿井特殊时期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检修作业的管理(详见附件 13)。

(3) 矿井 2022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停建状态，每 7-10 天派人下井维护，检查当日发现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松绳保护触发装置上方有阻挡物，钢丝绳不能接触传感器，松绳保护失效。

整改情况：该企业调整了出绳口尺寸，去除了钢丝绳上方及左右阻挡物，将松绳保护支架加高，确保松绳保护装置有效。(详见附件 14)

(4) 矿井供配电系统图与实际不符，矿井供配电系统图中未填绘井下视频监控系统(220V)供电情况。

整改情况：该企业在矿井供配电系统图中填绘了井下视频系统(220V)供电情况(详见附件 15)。

(5) 矿井 2022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停建状态，未在人员出入

井口（硐口）设置视频监控。

整改情况：该企业补充了人员出入井口（硐口）视频监控（详见附件 16）。

2.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温珠沟铁矿

（1）1. 重大隐患排查记录中缺少对淘汰设备的排查内容，违反了《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整改情况：该企业在重大隐患排查记录表中补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检查项（详见附件 17）。

（2）未将应救援预案培训内容列入 2023 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

整改情况：调整年度培训计划，增加应急救援预案教育培训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8）。

（3）隐患排查相关制度中缺少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的内容。

整改情况：该企业重新修订了《三项制度》，补充了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的内容，并已开始严格履行隐患分析上报制度（详见附件 19）。

（4）未对 2023 年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整改情况：该企业对第二季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详见附件 20）。

(5) 露天采场 1160m-1170m 水平一段约 30 米长度的台阶高度约为 15m, 与设计的高度 10m 不符。

整改情况: 按设计调整露天采场 1160m-1170m 水平台阶高度 (详见附件 21)。

3.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温珠沟尾矿库

6 月份至今, 浸润线人工监测数据未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和校正。

整改情况: 该企业对 6、7 月份浸润线人工监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了比对和校正 (详见附件 22)。

三、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

针对贵局反馈的问题, 我县举一反三, 查找短板, 以细化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为切入点, 全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非煤矿山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 做好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复产复工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治理管控, 坚决做到三个全覆盖, 夯实矿山安全监管基础。

(一) 政治理论宣贯和事故警示教育全覆盖,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一是坚持高位促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统筹发展与安全,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 不断深化矿山行业领域学习宣贯力度, 县委、县政府不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 集中学习国家、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产业政策要求, 研究部署矿山监管重要事项。二是开展全覆盖学习教育。

制作《安全生产学习资料汇编》200余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等纳入学习范围,发至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各级层面,丰富学习内容。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及全县矿山企业,以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刑法》、《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做到应学尽学,全覆盖教育。同时,积极倡导监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集中学习,鼓励监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召开的各类专业培训,全面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坚持逢案必警、逢会必警、以警促改,以全国矿山典型事故案例和上级部门关于矿山事故的通报为案例,不定期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会议,做到警钟长鸣,形成震慑效应,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理念。

(二) 监管责任落实和末梢压力传导全覆盖,压实各层级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厘清职责。依据《省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冀政办字〔2023〕7号)、《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冀安委办〔2022〕40号)《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承市安办字〔2023〕10号)、

《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围政通〔2020〕41号）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围政通〔2021〕69号），又一次重申了应急、资规、环保、水务、公安、住建、电力等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矿山监管职责，确保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停产停建矿山和已关闭矿山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不留死角盲区。二是**建章立制**。督促应急、资规、公安、电力等部门分别建立、探矿作业和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管理制度、停产停建矿山维修维护管理制度和矿山用电管理制度，做好源头管控，确保矿山作业全过程安全。三是**末梢落实**。一方面，坚持复产复工验收全过程专家参与并不间断开展执法检查、线上巡查、暗查暗访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保持矿山行业严管重罚的高压监管态势，倒逼企业抓好末端落实；另一方面，监督企业全面建立举报奖励公告，强化内部举报奖励培训，引导企业内部员工发挥查改问题隐患的主观能动性，提高企业查改事故隐患的效能，同时，将村级干部纳入矿山包保巡查体系，又将举报电话进行全面公示，发掘基层干部的监管作用和广大人民群众矿山安全生产“吹哨人”作用，探索矿山安全监管末梢落实的有效途径。

（三）重点任务推进和重大风险管控全覆盖，坚决守住不出现矿山事故的基本盘。一是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先后开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1次，通过现场督导、一对一座谈和发提示函等形式，不断推动企业加快实施改造提升、整合重组等

整治措施，倒逼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截止目前，全县有1家矿山企业（鑫泰铁矿）全面完成了整治任务，有2家矿山企业（诚城萤石矿、新华生托果奈萤石矿）进度较快，已完成《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审核，待取证，其余矿山企业正在进行增储扩能。

二是不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制印了《自治县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和《自治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坚持一般事故隐患严查严改的同时，紧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针对申请复产企业、维修维护企业和停产停建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累计巡检矿山企业63家次，排查整治一般隐患39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条，已落实挂牌督办措施，全部盯办整改到位。

三是长抓重点时期重大风险管控。牢牢把握“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和春季解冻期、汛期、冬季结冰期和防火戒严期等主要节点，聚焦露天矿山边坡稳定性分析、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头顶库”安全度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管控措施，深入宣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灾害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认真开展汛期实战演练，提前果断撤人，确保“真预警、真撤人、真避险”，针对入汛以来两次强降雨天气，及时启动了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进一步细化了尾矿库紧急情况撤人制度，组织“头顶库”企业和下游居民撤离90人次，极大程度的保障了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我县将始终坚定做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恒心和毅力，以国家、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指导，落实落细各项矿山安全监管措施，不断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推广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铲装、运输等机械化装备，推进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人工作业，探索开展“智慧矿山”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赋能安全生产，统筹推进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县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 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现状评估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位于承德市围场县，自 2022 年 3 月开始停产，为露天开采玄武岩矿，两个独立生产系统（一采区、II 号矿体），设计生产能力分别 8 万吨/年，12 万吨/年，为中型矿山。

二、资源储量和经济效益分析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为民营，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 1200 万元。剩余资源储量 144.22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6 年。

该矿剩余可采储量较大，剩余服务年限较长，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三、安全管理和技术力量分析

该矿现有从业人员 2 人，停产时间已达 2 年，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暂不符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的要求。

四、安全风险分析

该矿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采用公路运输、机械开采，台阶式开采。设计最大边坡高度50m，最终边坡角 $\leq 60^\circ$ ，矿区面积0.299平方公里，长期停建。该矿未建设视频监控监测系统，不存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爆破安全距离内是不存在矿权、人员密集场所或重要生活设施。

通过对该矿安全风险进行初步评估等级为D级，应加强边坡管理。

六、评估结论

该矿复工面临的问题主要为不符合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独立系统生产规模和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要求，需要调整矿区范围并进行系统整合，整治措施为整合重组。

2023年8月30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鼎新玄武岩 开采有限公司新拔玄武岩矿现状评估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拔玄武岩矿位于承德市围场县，目前处于停建状态，为露天开采玄武岩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为 22.4 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7 万吨/年。

二、资源储量和经济效益分析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拔玄武岩矿为民营，注册资金 220 万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 1350 万元。剩余资源储量 279.7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13.7 年。

该矿剩余可采储量较大，剩余服务年限较长，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三、安全管理和技术力量分析

该矿现有从业人员 2 人，停建时间已达 4 年，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符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的要求。

四、安全风险分析

该矿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采用公路运输、机械开采，台阶式开采。设计最大边坡

高度 15m，最终边坡角 $\leq 70^\circ$ ，矿区面积 1.085 平方公里，长期停建。该矿未建设视频监控监测系统，不存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爆破安全距离内是不存在矿权、人员密集场所或重要生活设施。

通过对该矿安全风险进行初步评估等级为 D 级，应加强边坡管理。

五、评估结论

该矿复工面临的问题主要为设计生产规模未达到省厅规定的准入标准且不符合非金属矿山“横切”式开采政策。需要调整矿区范围并变更设计生产能力，安全专项整治措施为改造提升。

2023年8月30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自治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承市安办字〔2023〕10号)、《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围安办字〔2023〕10号)要求和省、市、县有关工作安排部署,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结合我县非煤矿山监管实际,制定了《自治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安委办代章)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关停企业清单

填报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8月2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系统名称	采证规模 (万吨/年)	设计规模 (万吨/年)	矿山规模	系统是否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	保有储量 (万吨)	采矿权截止日期	安证有效期	建设项目批复文号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关停原因	关停时间	关停进度	备注
一、因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停产企业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安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火山玄武岩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安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火山玄武岩矿一采区	20	8	中型 (15-30万吨/年)	否	214.6	2025年5月4日	2020.4.21-2023.4.2	(冀)FM安许证字[2020]承延310009号	生产规模未达到省级准入规模	2022年3月	已关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安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火山玄武岩矿II号矿体		12	中型 (15-30万吨/年)	否	389.8	2025年5月4日	2020.12.22-2023.12.21	(冀)FM安许证字[2020]承延310056号	生产规模未达到省级准入规模	2022年3月	已关停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彬萤石开采有限公司头号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彬萤石开采有限公司头号萤石矿一采区	2	1	小型 (5万吨/年以下, 准入规模为8万吨/年以上)	否	18.85	2023年10月8日	2019.10.28-2022.10.27	(冀)FM安许证字[2019]承延110105号	《采矿许可证》已超期且生产规模未达到省级准入规模	2022年3月	已关停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杨树尖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杨树尖萤石矿	4.5	4.5	小型 (5万吨/年以下, 准入规模为8万吨/年以上)	否	47.34	2024年5月19日	2021.3.25-2024.3.24	(冀)FM安许证字[2021]承010017号	生产规模未达到省级准入规模	2022年3月	已关停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汇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三义号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汇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三义号萤石矿老窝铺采区	3	2	小型 (5万吨/年以下, 准入规模为8万吨/年以上)	否	19.5	2023年10月10日	2022.3.16-2025.3.16	(冀)FM安许证字[2022]承延110012号	生产规模未达到省级准入规模	2022年3月	已关停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安矿业有限公司红葫芦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安矿业有限公司红葫芦萤石矿	1.5	1.5	小型 (5万吨/年以下, 准入规模为8万吨/年以上)	否	21.5	2023年7月7日	2019.5.24-2022.5.23	(冀)FM安许证字[2019]承延110081号	《采矿许可证》已超期且生产规模未达到省级准入规模	2022年3月	已关停	
二、长期停产待建企业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二采区2号矿体	80	10	中型 (10-30万吨/年)	是	944.53	2024年1月3日		承市安监管一字[2015]138号	安全生产手续过期	2016年1月	已关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一采区		70	大型 (30万吨/年及以上)	是	900	2024年1月3日		冀安监管一函[2016]3号	安全生产手续过期	2015年12月	已关停	

附件 4

附件 1

自治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系统名称	地址	县级包保领导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部门包保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乡镇包保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村级包保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托果奈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托果奈萤石矿	半截塔镇托果奈村	孙立良	1873246155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康国强	四级主任科员	18631412952	王宏杰	武装部部长	13731411181	刘艳丽	村书记	13833411452	曲治国	13932455225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瑞利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北沟沸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瑞利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北沟沸石矿	黄土坎乡大墙村	丁卫军	1991306669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建伟	四级主任科员	18603149603	吴海涛	副乡长	13833416168	王淑青	村委员	18730445307	姜瑞林	13903242091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镇松发矿业有限公司大棒头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镇松发矿业有限公司大棒头萤石矿	黄土坎乡黄土坎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建伟	四级主任科员	18603149603	徽爱超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8631468990	吴志伟	村委员	18831441000	崔明伟	13831661313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安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安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一采区	大头山乡贺家村	谷晓晖	19833400506	县应急管理局	王海峰	矿山股负责人	13831480140	王新宇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3731429746	吴明星	村支部书记	18612759007	幸福民	1853148868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安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 II 号矿体	大头山乡大头山村			县应急管理局	王海峰	矿山股负责人	13831480140	赵爽	副乡长	15133854794	潘晓磊	村支部书记	13833402107	幸福民	18531488686	

附件 5



乡镇执法人员培训会议签到表

序号	乡镇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苏龙乡	李德华	18232042008	
2	新州	王江江	19930661014	
3	梨树乡	王江江	1321000925	
4	柳河	李德华	1703181086	
5	老营铺	李德华	15301101091	
6	老营铺	李明月	1501166599	
7	老营铺	张永红	1823483305	
8	柳河	吴国	1573911586	
9	苏龙乡	张东	1293268500	
10	苏龙乡	陆岩	15512912067	
11	张家湾	张利伟	13784532333	
12	柳河	王承红	1263142599	
13	柳河	张同峰	1263142599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6

非煤矿山第三、四季度执法检查计划（48 家次）	
季 度	检查企业
三季度 (24 家次)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温珠沟尾矿库
	围场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拔玄武岩矿焦家店采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骏丰矿业有限公司张家湾乡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一采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 2 号矿体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瑞利矿产品有限公司
	承德琦玥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昊易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嘎拜萤石矿二采区 II 号矿体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八号地萤石矿二采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三岔口萤石矿
	承德天铸矿业有限公司后沟牧场石门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豪矿业有限公司城子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杨树尖萤石矿
	承德方科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围场大东沟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广发永乡萤石矿
	御兴矿业有限公司毯梁沟采区 Fr3-1 矿体
	御兴矿业有限公司碑梁沟采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隆润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1 号矿体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顺祥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人和矿业有限公司南山嘴瓷土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下伙房八号地坤诚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瑞宸泓萤石加工有限公司兰旗卡伦萤石矿
	承德博泰萤石加工有限公司北泉沟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大唤起乡萤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围应急字〔2023〕34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线上巡查计划的通知

有关股室、队、办：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充分发挥矿山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的监督效能，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号）、《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冀应急〔2023〕4号）和《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2条措施》（承市应急字〔2023〕4号）要求，现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线上巡查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附件 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矿山企业用电情况摸底情况统计表

开采方式	序号	矿山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企业联系电话	地 址	是否通电	用电用途	用电地点	备注	
露天 矿山	1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温珠沟铁矿	1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温珠沟铁矿	铁矿	汪 浩	13831508285	朝阳地镇温珠沟村	是	生产	朝阳地镇温珠沟村	准备复工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拔玄武岩矿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拔玄武岩矿	玄武岩	胡绍颂	18596682698	新拔乡大素汰村	否			未探矿
	3	承德新鼎矿业有限公司舍土沟玄武岩矿	3	承德新鼎矿业有限公司舍土沟玄武岩矿	玄武岩	翁时铭	18631427777	山湾子乡山湾子村	是	照明	山湾子乡山湾子村	50变压器民用已探矿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一采区	玄武岩	尉迟金慧	13931406018	大头山乡大头山村	否			已探矿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头山玄武岩矿II号矿体	玄武岩	赵小冬	13832495336	大头山乡大头山村	否			已探矿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一采区	沸石	刘严蓬	13313380969 (张绍庭)	四合水镇下界地村	否			已探矿
			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二采区2号矿体	沸石	刘严蓬	13313380969 (张绍庭)	四合水镇下界地村	否			已探矿
	6	承德川广工业用砂有限责任公司硅砂矿	8	承德川广工业用砂有限责任公司硅砂矿	硅砂	刘万春	18830411650	大唤起乡大八号村	否			已探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电力管理办公室

围电办字〔2023〕1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电力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非煤矿山 用电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乡镇、供电分公司、非煤矿山企业：

为确保我县非煤矿山企业用电安全，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围安办〔2022〕64号）的精神，现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用电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电力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附件 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非煤矿山一企一策风险管控清单

填报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日期：2023年9月8日

序号	矿山名称	系统名称	采证规模 (万吨/)	设计规模 (万吨)	矿山规模	系统是否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	采矿权截止日期	生产经营状态	存在主要风险	管控措施	备注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二采区2号矿体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二采区2号矿体	80	10	中型 (10-30万吨/年)	是	2024年1月3日	停建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一采区		70	大型 (30万吨/年及以上)	是	2024年1月3日	停建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进铁子沸石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进铁子沸石矿二采区2号矿体露天开采建设项目	30	30	大型 (30万吨/年及以上)	是	2019年12月24日	停建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3	承德新鼎矿业有限公司舍土沟玄武岩矿	承德新鼎矿业有限公司舍土沟玄武岩矿 I、III号矿体	15	15	中型 (15-30万吨/年)	是	2025年4月24日	停产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4	承德瑞玥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查正玄武岩矿	承德瑞玥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查正玄武岩矿露天建设项目	20	20	中型 (15-30万吨/年)	是	2020年11月30日	停建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石头山玄武岩矿一采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石头山玄武岩矿一采区	20	8	中型 (15-30万吨/年)	否	2025年5月4日	停产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大石头山玄武岩矿 II号矿体		12	中型 (15-30万吨/年)	否	2025年5月4日	停产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6	围场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楼玄武岩矿	围场县鼎新玄武岩开采有限公司新楼玄武岩矿热区扇采区露天建设项目	22.4	7	中型 (15-30万吨/年)	是	2024年12月8日	停建	露天矿山未划定警戒区域, 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擅自进入采场进行作业活动	县、乡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巡查、检查, 凡发现擅自整改、维修或违法生产的非煤矿山, 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围安办字〔2023〕51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会商工作 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的目标，进一步管控矿山安全风险，现就规范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会商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矿山风险研判的重要意义

一是非煤矿山行业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受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非金属矿山“横切”式开采等政策影响，全省范围内，非煤矿山停产停工企业多，导致矿产品价格持续走高，非煤矿山出

附件 1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雨季检查隐患整改实施方案

2023年8月4日



2023 年度 防治水工作计划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6 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围应急字〔2023〕35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维修维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有关矿山包保责任人：

按照《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要落实“维修维护”安全监管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防范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现结合我县非煤矿山监管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维修维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范审批流程

矿井特殊时期管理规定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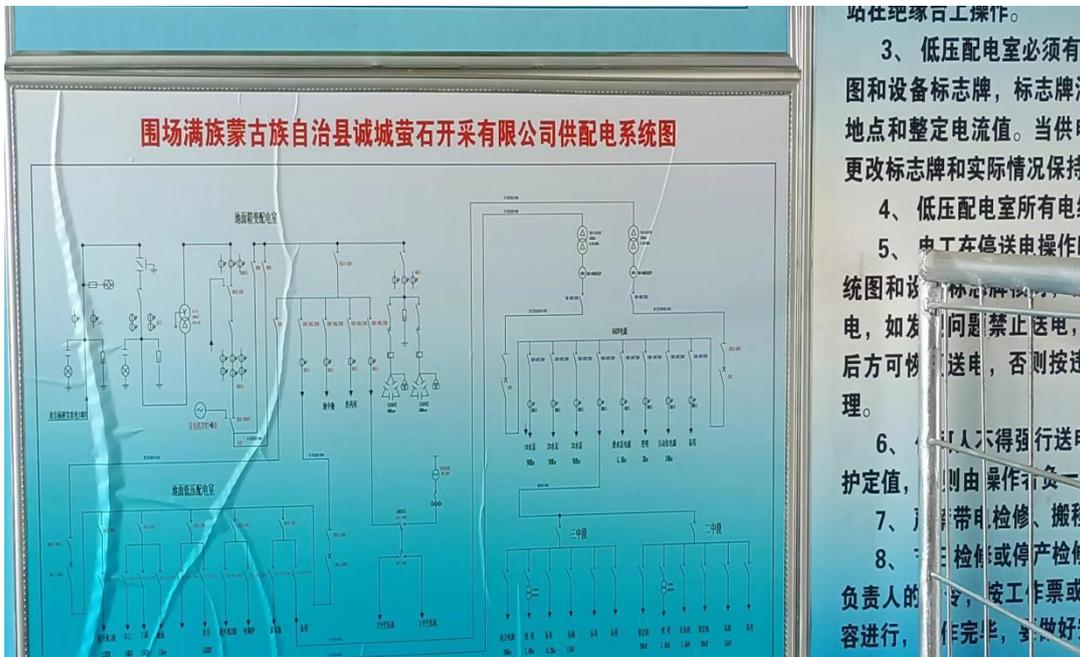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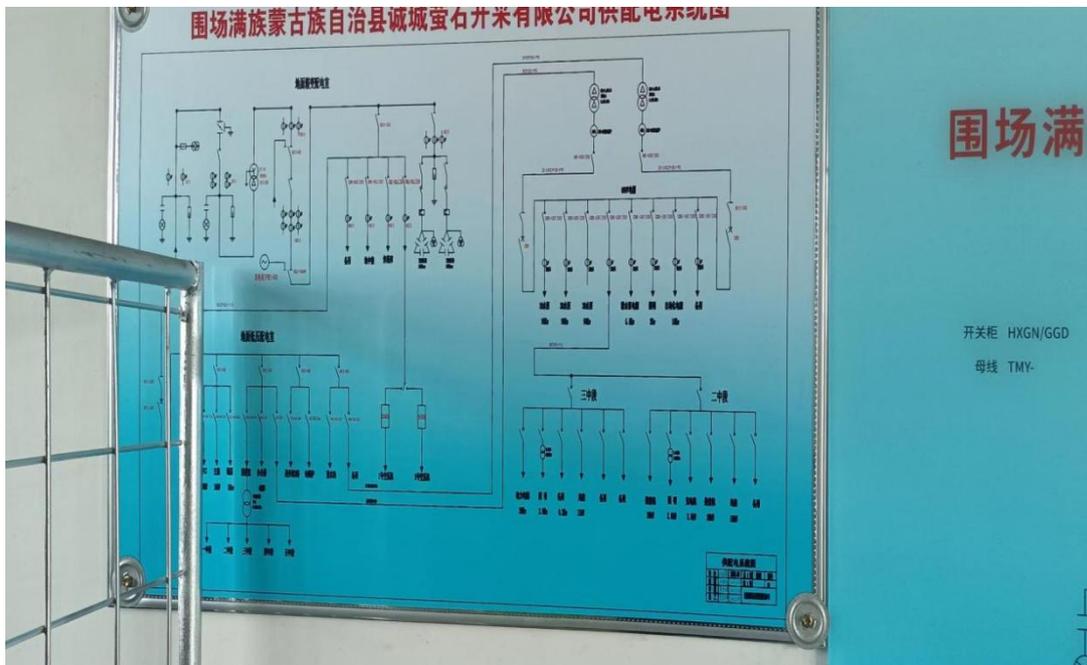
整改后:

附件 15

整改前:



整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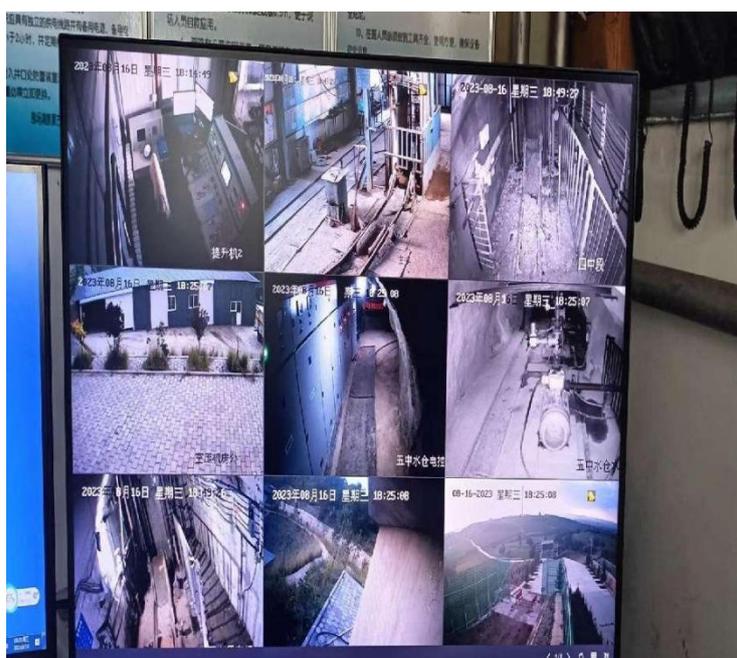


附件 16

整改前:



整改后:



附件 17

整改前:

 承德鑫泰矿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4年 7月 4日

序号	检查区域	检查事项	分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检查人签字
1	尾矿库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查阅设计文件, 现场查看	无未按设计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汪浩 徐景元
2	尾矿库	坝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现场检查	无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汪浩 徐景元
3			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现场检查	无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汪浩 徐景元
4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 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现场检查	无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汪浩 徐景元
5	尾矿库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是否陡于设计坡比。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未陡于设计坡比	汪浩 徐景元
6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坝高, 或者尾矿库是否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未超过设计坝高	汪浩 徐景元
7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未超过设计速率	汪浩 徐景元

整改后:

承德鑫泰矿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3年 8月 4日

序号	检查区域	检查事项	分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检查人签
1	尾矿库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查阅文件、现场查看	无	江浩 徐景元
2	尾矿库	坝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现场检查	无	江浩 徐景元
3			2、坝体出现贯穿式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现场检查	无	江浩 徐景元
4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现场检查	无	江浩 徐景元
5	尾矿库	坝体的平均外破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破比是否陡于设计坡比		查阅文件、现场查看	未陡于	江浩 徐景元
6	尾矿库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是否超过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查阅文件、现场查看	未超过	江浩 徐景元
7	尾矿库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度		查阅文件、现场查看	未大于	江浩 徐景元
8	尾矿库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是否按《尾矿库安全教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程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查阅勘察文件	已做	江浩 徐景元
9	尾矿库	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查阅文件、现场查看	小于	江浩 徐景元
10	尾矿库	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是	江浩 徐景元
11	尾矿库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涵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形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测试	满足	江浩 徐景元

附件 18

整改前:

附:

2023 年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教师	验收方式	备注
1	入厂三级安全教育	授课	全年	会议室	新入厂职工	安全科、车间主任、班组长	考试	
2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授课	1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6日 ✓
3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新)培训	授课	2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2.11 ✓
4	消防四个能力四懂四会和再教育培训	授课	3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和考试	3.8 ✓
5	班组安全管理	授课	4月	会议室	各班组长	安全科成员	提问	
6	职业卫生知识	授课	5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7	安全生产月	授课	6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8	防汛知识	授课	7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9	举报有奖	授课	8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考试	
10	重大危险源管理	授课	9月	会议室	采矿、尾矿库相关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1	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授课	10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2	特种作业场所,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授课	11月	会议室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3	反“三违”培训	授课	12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4	日常教育培训	授课	随时	交接班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发生事故或其他单位警示事故教育

整改后:

附:

2023 年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教师	验收方式	备注
1	入厂三级安全教育	授课	全年	会议室	新入厂职工	安全科、车间主任、班组长	考试	
2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授课	1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3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新)培训	授课	2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4	消防四个能力四懂四会和再教育培训	授课	3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和考试	
5	班组安全管理	授课	4月	会议室	各班组长	安全科成员	提问	
6	职业卫生知识	授课	5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7	安全生产月	授课	6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8	防汛知识	授课	7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9	举报有奖	授课	8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考试	
10	重大危险源管理	授课	9月	会议室	采矿、尾矿库相关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1	应急救援预案	授课	9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2	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授课	10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3	特种作业场所, 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授课	11月	会议室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4	反“三违”培训	授课	12月	会议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15	日常教育培训	授课	随时	交接班室	全体人员	安全科成员	提问	发生事故或其他单位警示事故教育



附件 19

整改前: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三项制度

故隐患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将各作业区、班组内危险源数量、类型、具体位置和部位、危险程度、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监控措施、责任人员、检查时间、检查情况等详细登记造册。

9、对事故隐患未按照职责进行认真整改或未按规定上报的各类隐患，发生问题，按制度严肃处理。

四十二、隐患排查登记和销号制度

为加强事故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保证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的及时整改，制定本制度。

1、隐患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由安全科负责登记建档。

2、各作业区、班组隐患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属于本作业区、班组自己能够独立完成整改的，由本作业区、班组进行登记。

3、隐患排查登记内容：隐患排查参加人员、时间、排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部位、发现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内容、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的验收情况等内容。

4、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通过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整改通知书要有整改单位责任人和下发整改批准负责人签字；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及时向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5、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按期限整改完成后，整改责任人要向下发整改批准责任人书面汇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并在整改回执上签字，整改批准负责人收到整改回执后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及隐患排查登记台帐上签字，确定一般事故隐患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完成后，由矿主要负责人组织验收，并登记建档，同时向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消除。

6、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人在整改过程中，要及时向矿有关部门报告整改进度、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况，矿主要负责人要及时指挥、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按期限完成整改。

四十三、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制度

1、矿长及财务部门应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列入安全投入费用。

整改后: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三项制度

故隐患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将各作业区、班组内危险源数量、类型、具体位置和部位、危险程度、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监控措施、责任人员、检查时间、检查情况等详细登记造册。

9、对事故隐患未按照职责进行认真整改或未按规定上报的各类隐患，发生问题，按制度严肃处理。

10、每季度安全科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矿部及上级管理部门。

四十二、隐患排查登记和销号制度

为加强事故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保证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的及时整改，制定本制度。

1、隐患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由安全科负责登记建档。

2、各作业区、班组隐患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属于本作业区、班组自己能够独立完成整改的，由本作业区、班组进行登记。

3、隐患排查登记内容：隐患排查参加人员、时间、排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部位、发现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内容、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的验收情况等内容。

4、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通过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整改通知书要有整改单位责任人和下发整改批准负责人签字；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及时向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5、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按期限整改完成后，整改责任人要向下发整改批准责任人书面汇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并在整改回执上签字，整改批准负责人收到整改回执后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及隐患排查登记台帐上签字，确定一般事故隐患隐患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完成后，由矿主要负责人组织验收，并登记建档，同时向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确认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消除。

6、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人在整改过程中，要及时向矿有关部门报告整改进度、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况，矿主要负责人要及时指挥、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按期限完成整改。

四十三、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制度

附件 20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

填报单位(盖章):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3年2季度(4月-6月)

项目	一般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累计落实治理资金(元)	
	排查一般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整改率%	其中: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重大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销号(项)		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项)	制定落实治理目标任务	落实治理经费物资(项)	落实治理机构人员(项)	落实治理时间要求		落实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项)
合计	42	42	100	0	0	100	0	0	0	0	0	0	2200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具体情况(必填项):请企业详细、如实、逐项进行填报,此表不够填写,可另外附页填报。													
序号	事故隐患具体内容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措施					事故隐患现状(已整改、整改中、未整改)				
1	汽修间地面存在大片油污			清理					已整改				
2	汽修间液压油管未入库			入库					已整改				
3	九间房锤子随动轮漏油			修理					已整改				
4	九间房洗车平台电缆凌乱			规范整理					已整改				
5	矿山1170台阶不平整且存有落石			平整清理					已整改				
6	矿山1180台阶安装警示标识			安装					已整改				
7	矿山北侧主路修筑车档			修筑					已整改				
8	矿山1170台阶无车档			修筑车档					已整改				
9	矿山二采大坑警示牌缺少			添加 禁止滑冰					已整改				
10	矿山1150南部平台按设计加宽			加宽					已整改				
11	矿山二采主路修筑车档			修筑					已整改				
12	矿山1150北部平台按设计加宽			加宽					已整改				

附件 21

整改后



附件 22

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在线监测数据与人工监测数据对比表								
尾矿库名称：温珠沟尾矿库								
序号	时间	名称	在线监测数据		人工监测数据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2023年6月	干滩长度	194.8米		196.3米		1.5	满足
2		滩顶高程	1204.4		1204.6		0.2	满足
3		库水位	1202.5		1202.6		0.1	满足
6		浸润线在线3、人工8	孔深17.5米	检测数据1.2	孔深11米	检测数据0	0	满足
7		浸润线在线4、人工11	孔深17.5米	检测数据0.8	孔深15米	检测数据0	0	满足
9		浸润线在线6、人工1	孔深17.5米	检测数据0	孔深10米	检测数据0	0	满足
10		浸润线在线7、人工12	孔深17.5米	检测数据0	孔深12米	检测数据0	0	满足
11		浸润线在线8、人工2	孔深17.5米	检测数据0	孔深12米	检测数据0	0	满足
13		浸润线在线10、人工3	孔深17.5米	检测数据0	孔深11米	检测数据0	0	满足
14		表面位移在线4、人工8	X轴位移：4657718.261	Y轴位移：39601544.36	X轴位移：4657718.261	Y轴位移：39601544.36	0	满足
15		表面位移在线5、人工9	X轴位移：4657790.188	Y轴位移：39601556.21	X轴位移：4657790.188	Y轴位移：39601556.21	0	满足
16		表面位移在线9、人工1	X轴位移：4657969.159	Y轴位移：39601590.08	X轴位移：4657969.159	Y轴位移：39601590.08	0	满足
17		表面位移在线10、人工2	X轴位移：4657669.153	Y轴位移：39601605.25	X轴位移：4657669.153	Y轴位移：39601605.25	0	满足
18		表面位移在线11、人工3	X轴位移：4657820.400	Y轴位移：39601749.28	X轴位移：4657820.400	Y轴位移：39601749.28	0	满足
对比分析：经对比分析人工和在线数据误差值都在合理范围内，人工和在线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其数据都满足尾矿库安全运行需要，其差异数据比较小，不存在误测及漏测致灾因素。								